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檢視《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的居澳要求及《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的金額

特區政府於2007年透過行政法規制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提供社會援助。有關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援助金申請，經資格審查後，當局會因應情況為有關人士提供一般、偶發性或特別援助金【註1】。而申請者及其家團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最近18個月連續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例外情況下，上述要件可獲豁免【註2】。

然而，本人接獲部分經濟薄弱的居民反映，因本澳住宅租賃價格高，故選擇到一關之隔的珠海租房，以節省生活開支，即使多項要件均符合援助申請，但卻因居住地問題造成阻礙，且有關情況不適用於例外豁免，令相關人士感到無奈。事實上，對於經濟薄弱的居民而言，往往會因兩地樓價、物價差距選擇到珠海居住及跨境生活，有關情況理應納入局方審批考慮之內。

值得指出的是，相關問題亦存在於《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受惠人同樣需在最近18個月連續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3】。本人認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落實，外加經濟因素等，不少居民均有跨境生活需求。倘有關要求成為申請障礙，亦有違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扶助經濟貧困群體的施政原意。基於此，當局應按社會整體發展狀況，盡快檢視援助制度申請要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避免因居住地問題而影響弱勢群體獲取援助金的權利。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不少居民尤其經濟薄弱家庭傾向於珠澳跨境生活，以節省生活

開支，但卻成為援助金申請的阻力，有違特區政府扶助經濟貧困群體的施政原意。當局會否對包括《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在內的援助金制度的居澳要求作檢視，尤其考慮在珠海、中山等大灣區城市及深合區跨境生活的情況，調整居澳要求，讓援助金發放更符合國家政策及社會實況？

二、《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及《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均提到，在例外情況下可豁免連續居澳月數要求【註2及3】，何種原因才適用相關例外情況？

三、《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自2023年12月1日起轉為恆常性措施，但津貼金維持在2,175元，未能符合社會期望。當局對津貼金額不予調整是出於何種考量？會否制定定期檢視機制，以便因應社會當下實況而調升津貼金額？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本局服務（個人及家庭當中的經濟援助），
<https://www.ias.gov.mo/ch/swb-services/individual-and-family-service/financial-assistance>。

【註2】第6/2007號行政法規《訂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第10條。

【註3】第95/202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第3條。